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因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各自之流動資產約112,138,000元及30,921,000元。董事已評估其可獲得之所有相關資料，認為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於目前之銀行貸款到期後續借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以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可見未來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應付該財務責任之重大不利情況。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另作說明之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根據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其結論構成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用以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評估。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而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及對下年具有關鍵性判斷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4論述。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某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是與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就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所作分配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h))後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基本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一部分淨投資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之部分。

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h))。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均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h))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其上之樓宇，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且樓宇並非明確地根據經營租賃(附註1(g))而持有；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樓宇之公允值與租賃土地之公允值於租賃(附註1(g))開始時可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成本、項目拆遷及重建成本之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1(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出售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可在以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沖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賃期與其估計可用年限(即於落成日期後不超過50年)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即自落成日期10年)與尚餘租賃期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及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 汽車 5年

未計提在建工程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不同部分具有不同之可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並就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每年進行評估。

### (g) 租賃資產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倘其公允值與其上樓宇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則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列賬，除非該樓宇亦明確顯示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即為本集團首次將該租賃入賬之時間或自前承租人接管之時間或(如屬較遲者)該等樓宇之施工日期。

####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1(f)所述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h)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計入租賃期內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租賃資產 (續)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務優惠作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 (h) 資產減值

#### (i) 應收款項減值

於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之投資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即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須按相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折現率進行折現)之差額計量。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則撥回即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就以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存在客觀聯連，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之數額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歸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一旦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相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至現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1(h))列賬，但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人士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1(h))列賬。

###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但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 (l)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付款或結算予以遞延並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ii) 基於股份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按二項式模式計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修改。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經考慮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確認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對預期將獲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進行評估。任何對往年已確認之累計公允值所作調整均於進行評估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可確認為資產，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對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獲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在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但僅由於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購股權時則除外。權益金額於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前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作出補償時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認為直接與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p)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並不需要產生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收入確認 (續)

####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提供的租務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r)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滙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列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的獨立部分確認。合併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採用的匯率換算。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時，已在權益內確認的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滙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 (s) 借款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人士(該等關聯人士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聯人士的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可予分辨部分，其承擔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此等財務報表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該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作為部份合併程序而予以抵銷前釐定，惟以集團企業間單一分部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為限。分部間之價格乃根據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的資本開支是指在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以及企業及融資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1。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詳情如下。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5)。

###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下表披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款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作出之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餘額的影響載於附註28。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 (如先前列報)	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g))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c))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1,226,909	—	—	—	1,226,909
銷售成本	(1,040,196)	—	—	2,254	(1,037,942)
毛利	186,713	—	—	2,254	188,967
其他虧損淨額	(8,995)	—	—	—	(8,995)
銷售費用	(26,147)	—	—	—	(26,147)
管理費用	(73,893)	(689)	—	—	(74,582)
其他業務支出	(318)	—	—	—	(318)
經營溢利	77,360	(689)	—	2,254	78,925
財務費用	(45,611)	—	—	—	(45,6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96)	—	—	—	(3,29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續)

	二零零五年 (如先前列報)	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之影響			小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g))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c))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453	(689)	—	2,254	1,565	30,018
所得稅	(3,342)	—	—	(740)	(740)	(4,082)
少數股東權益	25,111 (1,349)	(689) —	— 1,349	1,514 —	825 1,349	25,936 —
<b>本年度溢利</b>	<b>23,762</b>	<b>(689)</b>	<b>1,349</b>	<b>1,514</b>	<b>2,174</b>	<b>25,936</b>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3,762	(689)	—	1,514	825	24,587
少數股東權益	—	—	1,349	—	1,349	1,349
<b>本年度溢利</b>	<b>23,762</b>	<b>(689)</b>	<b>1,349</b>	<b>1,514</b>	<b>2,174</b>	<b>25,936</b>
<b>每股盈利</b>						
基本(仙)	2.90	(0.08)	—	0.18	0.10	3.00
攤薄(仙)	2.90	(0.08)	—	0.18	0.10	3.00
其他主要披露項目：						
員工成本	128,566	689	—	—	689	129,255
折舊	80,712	—	—	(2,665)	(2,665)	78,047
根據經營租賃項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	—	411	411	41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先前列報)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增加/(減少))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g))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c))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870	—	—	(149,925)	727,94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	—	19,420	19,420
	877,870	—	—	(130,505)	747,365
商譽	2,172	—	—	—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9,528	—	—	—	9,528
	889,570	—	—	(130,505)	759,0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812	—	—	—	180,8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0,176	—	—	—	260,176
銀行存款	156,703	—	—	—	156,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31	—	—	—	109,631
	707,322	—	—	—	707,3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2,683	—	—	—	302,683
付息借款	501,881	—	—	—	501,881
融資租賃承擔	12,063	—	—	—	12,063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892	—	—	—	4,892
本期所得稅	82	—	—	—	82
	821,601	—	—	—	821,601
<b>流動負債淨值</b>	(114,279)	—	—	—	(114,27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 (如先前列報)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增加/減少)之影響			小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g))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c))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775,291	—	—	(130,505)	(130,505)	644,786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借款	277,005	—	—	—	—	277,005
融資租賃承擔	8,629	—	—	—	—	8,629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9,348	—	—	—	—	29,348
遞延稅項負債	19,244	—	—	(19,244)	(19,244)	—
	334,226	—	—	(19,244)	(19,244)	314,982
<b>少數股東權益</b>	5,513	—	(5,513)	—	(5,513)	—
<b>資產淨值</b>	435,552	—	5,513	(111,261)	(105,748)	329,8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000	—	—	—	—	41,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	689	—	—	689	689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108,666	—	—	(108,666)	(108,666)	—
保留溢利	161,187	(689)	—	(1,082)	(1,771)	159,416
匯兌儲備	11,089	—	—	(1,513)	(1,513)	9,576
其他儲備	113,610	—	—	—	—	113,610
	435,552	—	—	(111,261)	(111,261)	324,291
<b>少數股東應佔權益</b>	—	—	5,513	—	5,513	5,513
	435,552	—	5,513	(111,261)	(105,748)	329,80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續)

####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先前列報)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增加/(減少))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c))	小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6	—	(2,760)	(2,760)	6,806
於附屬公司投資	258,122	—	—	—	258,122
	267,688	—	(2,760)	(2,760)	264,92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50,737	—	—	—	50,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	—	—	—	371
	51,108	—	—	—	51,10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79,476	—	—	—	79,476
付息借款	900	—	—	—	900
	80,376	—	—	—	80,376
<b>流動負債淨值</b>	(29,268)	—	—	—	(29,26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38,420	—	(2,760)	(2,760)	235,660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借款	450	—	—	—	450
<b>資產淨值</b>	237,970	—	(2,760)	(2,760)	235,2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000	—	—	—	41,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	689	—	689	689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2,760	—	(2,760)	(2,760)	—
保留溢利	(30,367)	(689)	—	(689)	(31,056)
其他儲備	224,577	—	—	—	224,577
	237,970	—	(2,760)	(2,760)	235,21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估計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影響

下表載列在實際情況可行時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與假設本年度仍採納以往沿用的政策該等項目將有所增加或減少之程度之估計。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估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估計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之影響			合計 千元
	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e)) 千元	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附註2(f))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c)) 千元	
銷售成本	—	—	2,254	2,254
毛利	—	—	2,254	2,254
管理費用	(1,516)	274	—	(1,242)
除稅前溢利	(1,516)	274	2,254	1,012
所得稅	—	—	(740)	(740)
本年度溢利	(1,516)	274	1,514	272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16)	274	1,514	27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本年度溢利	(1,516)	274	1,514	272
每股盈利				
基本(仙)	(0.18)	0.03	0.18	0.03
攤薄(仙)	(0.18)	0.03	0.18	0.03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員工成本	1,516	—	—	1,516
折舊	—	—	(2,624)	(2,624)
商譽攤銷	—	(274)	—	(27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	370	37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估計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影響(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估計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估計新政策對資產淨值(增加/(減少))之影響				合計 千元
	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e)) 千元	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附註2(f))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c)) 千元	會計準則 第39號 (附註2(d))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7,301)	—	(147,30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	—	19,050	—	19,050
商譽	—	274	—	—	274
	—	274	(128,251)	—	(127,977)
<b>流動資產</b>					
應收票據	—	—	—	22,676	22,676
<b>流動負債</b>					
付息借款	—	—	—	(22,676)	(22,676)
	—	—	—	—	—
<b>流動負債淨值</b>	—	—	—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274	(128,251)	—	(127,97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18,504)	—	(18,504)
	—	—	—	—	—
<b>資產淨值</b>	—	274	(109,747)	—	(109,473)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	859	—	—	—	85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565	—	—	—	565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	—	(106,840)	—	(106,840)
保留溢利	(1,424)	274	(1,394)	—	(2,544)
匯兌儲備	—	—	(1,513)	—	(1,513)
	—	274	(109,747)	—	(109,47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估計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影響(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估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集團持有人之資本交易之金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附註2(e)) 千元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516 —
權益總額	1,516

####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估計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估計新政策對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之影響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c)) 千元	合計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05)	(2,705)
<b>資產淨值</b>	—	(2,705)	(2,705)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	859	—	85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565	—	565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	(2,760)	(2,760)
保留溢利	(1,424)	55	(1,369)
	—	(2,705)	(2,705)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估計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影響(續)

####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估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公司持有人之資本交易之金額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附註2(e)) 千元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516</b>

### (c)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通常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如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租賃土地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允值能與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辨認，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f)和1(g)。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之任何持作自用建築物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然而，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有關樓宇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允值入賬，以維持因採納新會計政策對土地租賃部分之要求一致。

上述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就影響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項目所作出之調整(包括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載於附註2(a)及2(b)。

### (d)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和計量)

於過往年度，附帶追溯權之應收票據於結算或向金融機構貼現後在財務報表內解除確認。

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倘本集團保留應收貼現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應收貼現票據不應解除確認，相應的所得款項應確認為負債。

已按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於往後採用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e) 僱員購股權計劃(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僱員(此詞彙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為遵守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就僱員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開支，相應增加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n)(ii)。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就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作出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2(b)。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故概無對該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5。

### (f) 正商譽攤銷(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正商譽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36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更改其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e)。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往後採納。就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作出之調整載列於附註2(b)。

### (g)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列，並於計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時扣減。

為遵守會計準則第1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更改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有關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列作權益之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該等呈列變動已被追溯採納，比較數字重列載於附註2(a)。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h) 關聯人士之定義(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4號，於附註1(t)中披露之關聯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澄清關聯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提供予本集團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受僱後福利計劃。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聯人士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此項定義上之澄清並未對往年度或本年度已披露關聯人士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營業額代表已出售貨品的發票總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b>		
塑膠注塑成型	<b>1,114,554</b>	1,005,676
裝配電子產品	<b>177,191</b>	161,069
模具設計及製模	<b>110,515</b>	60,164
	<b>1,402,260</b>	1,226,909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b>(4,468)</b>	(14,364)
利息收入	<b>6,105</b>	3,048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b>9,004</b>	1,854
其他	<b>(702)</b>	467
	<b>9,939</b>	(8,99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84,422	121,7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7	6,797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支出(附註25)	1,516	689
	<b>196,305</b>	129,2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3,037,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16,831,000元)(附註8)。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於中國深圳之若干生產設施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加工安排。根據有關加工協議，生產所需之勞工由供應商提供，供應商負責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回報，按生產中聘用員工數量計算之加工費支付予供應商。本集團概無任何責任支付由供應商提供之任何現有及前任僱員之任何退休福利。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則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由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介乎8%至25%之比率支付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和前任僱員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及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需就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之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員工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運作或參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7,786	35,978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83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1,605	1,905
貼現票據費用	—	88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168	1,731
借款成本總額	50,559	41,329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1,145)	(998)
匯兌虧損淨額	49,414	40,331
銀行費用	964	3,132
	3,075	2,148
	53,453	45,611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6.0%(二零零五年：5.1%)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8(b))	1,195,200	1,037,9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88	1,583
— 其他服務	484	404
已扣除呆賬之減值虧損	3,629	2,107
加工費用#	17,633	14,00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370	411
— 其他資產	81,418	73,63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6,340	4,414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262	9,916
商譽攤銷	—	2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468	14,364
租約提前終止支付之補償	323	318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加工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之219,205,000元(二零零五年：191,238,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述就該等類型開支分開披露之各自款項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乃指：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6,291	4,08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於稅務優惠期屆滿之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兩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VS Zhuhai」)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VS Zhuhai可就採購國產之設備獲享稅項抵免。為數968,000元之稅項抵免已於獲得有關稅務部門批准後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供應商需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賬目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731	30,018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的適用之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760	4,503
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0	1,671
未確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99	485
獲授稅務寬免之稅務影響	(6,918)	(2,577)
實際稅項開支	6,291	4,082

##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ii))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	—	6,000	3,600	256	—	9,856
顏森炎	—	4,200	3,000	256	—	7,456
顏秀貞	—	3,000	1,200	256	—	4,456
張沛雨	—	396	150	78	—	624
	—	13,596	7,950	846	—	22,392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	180	—	—	63	—	24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	120	—	—	16	—	136
張鈞鴻	120	—	—	16	—	136
陳薪州	120	—	—	10	—	130
	360	—	—	42	—	402
	540	13,596	7,950	951	—	23,03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ii))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	—	6,000	1,125	116	—	7,241
顏森炎	—	4,200	675	116	—	4,991
顏秀貞	—	3,000	338	116	—	3,454
張沛雨	—	396	112	36	—	544
	—	13,596	2,250	384	—	16,230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	180	—	—	28	—	2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	125	—	—	7	—	132
張鈞鴻	150	—	—	7	—	157
陳薪州	100	—	—	4	—	104
	375	—	—	18	—	393
	555	13,596	2,250	430	—	16,831

附註：

- (i) 各執行董事有權於各人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受上限金額所規限)。
- (ii) 這代表根據附註25載列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n)(ii)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及相應可行使部分載列如下：

	授予數量	於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可行使數量	年內歸屬之 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數量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	8,200,000	2,050,000	4,100,000	—	<b>6,150,000</b>
顏森炎	8,200,000	2,050,000	4,100,000	—	<b>6,150,000</b>
顏秀貞	8,200,000	2,050,000	4,100,000	(6,150,000)	—
張沛雨	2,500,000	625,000	1,250,000	(1,875,000)	—
	<b>27,100,000</b>	<b>6,775,000</b>	<b>13,550,000</b>	<b>(8,025,000)</b>	<b>12,300,000</b>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	2,000,000	500,000	1,000,000	—	<b>1,500,000</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	500,000	125,000	250,000	—	<b>375,000</b>
張鈞鴻	500,000	125,000	250,000	—	<b>375,000</b>
陳薪州	300,000	75,000	150,000	—	<b>225,000</b>
	<b>1,300,000</b>	<b>325,000</b>	<b>650,000</b>	—	<b>975,000</b>
	<b>30,400,000</b>	<b>7,600,000</b>	<b>15,200,000</b>	<b>(8,025,000)</b>	<b>14,775,000</b>

##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b>1,317</b>	1,135
退休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b>215</b>	21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b>39</b>	56
	<b>1,571</b>	1,40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9 最高酬金人士(續)

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元－1,000,000元	2	2

按附註25載列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年內本公司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獲授合共1,296,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972,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251,000元溢利(二零零五年(經重列)：虧損21,058,000元)。

## 11 股息

### (a) 年內應派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仙(二零零五年：0.8仙)	6,714	6,56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8仙(二零零五年：0.5仙)	6,606	4,100

由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日至批准該末期股息之日之間已行使5,774,000份購股權。因此，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為6,60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5,323,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4,587,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7,806,022股(二零零五年：820,000,000股)，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於八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20,000,000	820,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5)	7,806,022	—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27,806,022	820,000,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5,323,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4,587,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1,323,321股(二零零五年：820,107,903股)，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27,806,022	820,000,000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按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5)	3,517,299	107,903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831,323,321	820,107,90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自外界客戶營業額	1,114,554	1,005,676	177,191	161,069	110,515	60,164	1,402,260	1,226,909
分部業績	129,298	119,819	1,571	12,830	31,588	15,880	162,457	148,52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1,827)	(69,604)
經營溢利							110,630	78,925
財務費用							(53,453)	(45,6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46)	(3,296)
所得稅							(6,291)	(4,082)
本年度溢利							45,440	25,93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4,554	45,292	18,187	13,246	9,532	8,910	82,273	67,44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855	11,284
							88,128	78,732
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除外)	2,891	3,173	(182)	474	90	105	2,799	3,752
未分配開支							—	616
							2,799	4,36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3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續)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分部資產	722,525	669,179	208,817	192,455	116,579	122,016	1,047,921	983,650
聯營公司權益	6,975	—	—	—	—	—	6,975	—
未分配資產							392,774	482,737
總資產							1,447,670	1,466,387
分部負債	204,109	230,929	29,314	39,563	29,947	28,284	263,370	298,776
未分配負債							804,776	837,807
負債總值							1,068,146	1,136,583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45,098	51,051	20,773	6,937	2,102	1,743	67,973	59,731
未分配資本開支							18,868	23,093
							86,841	82,824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五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857,286	766,483
香港	327,985	297,699
北亞	75,980	46,143
歐洲	49,596	32,565
東南亞	46,948	58,361
美國	44,320	24,763
其他地區	145	895
	1,402,260	1,226,90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物業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及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經重列)	220,190	25,978	652,187	33,625	20,564	17,300	969,844	12,830	982,674
匯兌調整	5,238	144	9,739	435	315	—	15,871	1,513	17,384
轉撥	21,636	—	1,867	758	—	(24,261)	—	—	—
增置	2,456	692	48,873	1,751	600	21,721	76,093	6,731	82,824
出售	(7,995)	(10,277)	(57,578)	(7,539)	(1,063)	—	(84,452)	—	(84,45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1,525	16,537	655,088	29,030	20,416	14,760	977,356	21,074	998,43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經重列)	241,525	16,537	655,088	29,030	20,416	14,760	977,356	21,074	998,430
匯兌調整	2,792	160	7,313	329	229	—	10,823	285	11,108
轉撥	3,446	8,283	4,622	202	—	(16,553)	—	—	—
增置	270	768	52,520	1,664	984	27,132	83,338	3,503	86,841
出售	(13,726)	—	(3,723)	(4,912)	(822)	—	(23,183)	—	(23,18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34,307	25,748	715,820	26,313	20,807	25,339	1,048,334	24,862	1,073,196
<b>累積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經重列)	9,899	11,628	160,540	13,852	10,330	—	206,249	1,237	207,486
匯兌調整	193	49	1,866	187	156	—	2,451	6	2,457
本年度折舊	5,292	1,739	63,668	4,847	2,501	—	78,047	411	78,458
出售時撥回	(726)	(6,771)	(23,385)	(5,445)	(1,009)	—	(37,336)	—	(37,33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4,658	6,645	202,689	13,441	11,978	—	249,411	1,654	251,06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經重列)	14,658	6,645	202,689	13,441	11,978	—	249,411	1,654	251,065
匯兌調整	222	30	2,004	162	136	—	2,554	22	2,576
本年度折舊	4,620	2,008	74,512	3,555	3,063	—	87,758	370	88,128
出售時撥回	—	—	(12,324)	(1,225)	(658)	—	(14,207)	—	(14,20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9,500	8,683	266,881	15,933	14,519	—	325,516	2,046	327,56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4,807	17,065	448,939	10,380	6,288	25,339	722,818	22,816	745,63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26,867	9,892	452,399	15,589	8,438	14,760	727,945	19,420	747,36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固定資產(續)

### (b) 本公司

	持作自用的物業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247	193	7,44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經重列)	7,247	193	7,440
增置	—	7	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247	200	7,447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經重列)	362	88	450
本年度折舊	145	39	18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07	127	63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經重列)	507	127	634
本年度折舊	145	40	18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52	167	81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595	33	6,628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740	66	6,80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6,595	6,740	6,595	6,740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231,028	239,547	—	—
	<b>237,623</b>	246,287	<b>6,595</b>	6,740
代表：				
持作自用的物業	214,807	226,867	6,595	6,74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22,816	19,420	—	—
	<b>237,623</b>	246,287	<b>6,595</b>	6,740

(d) 於本年度，賬面淨值950,000元(二零零五年：10,561,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轉讓予一家聯營公司作為本集團之部分注資。此外，賬面淨值1,883,000元(二零零五年：11,816,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售予另一家聯營公司(附註32(a))。

(e)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3(b))。

(f)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一至三年到期。於各自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3,594,000元(二零零五年：40,128,000元)。

(g)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3,50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5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43
<h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2,743
期初結餘調整以撇銷累積攤銷	(57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2
<hr/>	

###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297
本年度攤銷	274
<hr/>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71
<h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57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對銷成本	(57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hr/>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2
<hr/>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2
<hr/>	

於二零零五年，尚未直接於儲備確認之正商譽按十年期直線基準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正如附註2(f)所進一步說明，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載列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商譽之累積攤銷已對銷該日期之商譽成本。

董事每年對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作出評估及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跡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8,122	258,122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以下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鉞國際工業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城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4,000,025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VSHK」)	香港	中國	75,000,002元 (75,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 份及2股每股面 值1元的普通股 (附註(v))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士茂電子塑膠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VS Zhuhai (附註(i))	中國	中國	27,2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裝配 與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和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海士茂電子塑膠 (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15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73,98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1,069,948美元	100%	—	100%	業務營運 尚未開始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VSA(HK)」)	香港	中國	15,600,000元	71%	—	71%	裝配與銷售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 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6,500,000美元	98.55%	—	98.55%	裝配與銷售 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2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威士茂電子 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3,216,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鉞控股越南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資企業。
- (iv)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可享有任何股息或VSHK的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007	9,528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 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Wako VS Zhuhai])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900,000美元	47.2% (附註(i))	35.1%	透過顏料噴塗 技術製造及 銷售電子產品 的塑膠零件 和部件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ako VS HK])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6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8.9% (附註(ii))	18.9%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VS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VS Vietnam])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越南	法定股本 5,956,500美元	15.0% (附註(ii))	15.0%	生產及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有限公司 ([VS-Usotor])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9.0% (附註(ii))	19.0%	生產及銷售 金屬沖壓零件 及配件

附註：

- (i) Wako VS HK直接持有Wako VS Zhuhai之64.1%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Wako VS Zhuhai之實際股本權益為47.2%。
- (ii) 雖然本集團於Wako VS HK、VS Vietnam及VS-Usotor之股本權益分別為18.9%、15%及19%，但對彼等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彼等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全部權益之合共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資產	143,690	69,750
負債	(64,578)	(25,958)
權益	79,112	43,792
收益	42,566	33,160
虧損	(12,861)	(7,34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材料	68,196	72,858
在製品	50,679	33,548
製成品	43,718	74,406
	<b>162,593</b>	180,812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售出存貨賬面金額	1,196,030	1,035,681
存貨撇減	145	2,261
存貨撇減撥回	(975)	—
	<b>1,195,200</b>	1,037,942

撥回於過往年度發生之存貨撇減乃因客戶喜好改變令若干貨品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9,889	50,673
應收賬款	210,809	212,973	—	—
應收票據	30,841	10,422	—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2,258	36,781	78	64
	<b>283,908</b>	260,176	<b>59,967</b>	50,73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22,676,000元之已貼現的銀行票據(有追溯權)已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3(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2(b))。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三十日內	126,614	121,433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85,411	81,271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9,625	20,691
	<b>241,650</b>	223,395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9(a)。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8,542	1,923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	61,329	154,780
	<b>79,871</b>	156,703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23(b))及其他銀行借貸(附註22(b))的擔保。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1,485	109,631	1,634	371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85	109,631	1,634	371
銀行透支(附註23(a))	(2,138)	(25,31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47	84,31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0,950	73,785
應付賬款	191,033	187,344	—	—
應付票據	4,873	20,883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456	94,456	11,122	5,691
	<b>274,362</b>	302,683	<b>92,072</b>	79,476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84,561	150,342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87,968	38,339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18,504	19,546
須於一百八日後惟不超過一年償還	4,873	—
	<b>195,906</b>	208,227

(b) 有關貿易融資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本集團擁有之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0)	4,873	13,807
應收票據(附註19)	—	5,769
	<b>4,873</b>	19,57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3 附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即期：</b>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508,422	501,881	450	900
<b>非即期：</b>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2,454	118,867	—	4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4,328	158,138	—	—
五年後	—	—	—	—
	236,782	277,005	—	450
	745,204	778,886	450	1,350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b>即期：</b>				
透支				
—有抵押	2,138	25,314	—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53,580	279,331	450	900
—無抵押	152,704	197,236	—	—
	506,284	476,567	450	900
	508,422	501,881	450	900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36,782	277,005	—	450
	745,204	778,886	450	1,350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3 附息借款(續)

(b)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19)	22,676	—	—	—
定期存款(附註20)	56,456	140,973	—	—
汽車賬面總值(附註14(e))	—	828	—	—
持作自用之物業賬面總值 (附註14(e))	197,648	218,301	6,595	6,704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 (附註14(e))	199,086	175,385	—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值(附註14(e))	10,582	19,135	—	—
	<b>486,448</b>	554,622	<b>6,595</b>	6,70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為數621,291,000元(二零零五年：595,539,000元)的銀行信貸中，592,500,000元(二零零五年：581,650,000元)已獲動用。

(c) 本集團一筆銀行信貸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一年內	11,415	910	12,325	12,063	598	12,6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76	389	4,065	8,310	167	8,4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98	125	3,423	319	1	320
	6,974	514	7,488	8,629	168	8,797
	18,389	1,424	19,813	20,692	766	21,458

本公司就租賃承擔提供公司擔保。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訂明，即為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每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就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獲購股權授出之日後21天內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繳付1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止，58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千份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600	4,647	12,247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600	4,647	12,247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600	4,647	12,247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7,600	4,647	12,247
			30,400	18,588	48,988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獲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8元	48,988	—	—
於年內行使	0.18元	(19,215)	—	—
於年內失效	0.18元	(2,012)	—	—
於年內授出	—	—	0.18元	48,988
於年末尚未行使	0.18元	27,761	0.18元	48,988
於年末可行使	0.18元	15,514	0.18元	12,247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9元(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8元(二零零五年：0.18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年(二零零五年：2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之回報所接受之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所接受服務之估計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計量，並經修訂以反映歸屬期、退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之影響。

####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加權平均值)	0.046元
股價	0.185元
行使價	0.180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式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0%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模式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2年
預期股息	4%
無風險息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3.714%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一年之股價，並與從事相似業務之公司相比較)計算，並可根據基於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預期之任何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所輸入之主觀假設值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出購股權概無任何與之相關聯之市場條件。

##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6,291	4,082
已繳所得稅	(5,456)	(4,170)
	835	(88)
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82	170
應付中國所得稅	917	82

### (b) 不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不可能獲得可用虧損抵銷未來應稅溢利，故未就27,552,000元(二零零五年：1,558,000元)之累計所得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此等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期限。此外，由於所有可抵扣或暫時差異均不重大，故亦未確認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b>4,000,000</b>	<b>200,000</b>	4,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八月一日	<b>820,000</b>	<b>41,000</b>	820,000	41,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b>19,215</b>	<b>961</b>	—	—
於七月三十一日	<b>839,215</b>	<b>41,961</b>	820,000	41,000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本年內，可認購19,215,000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以3,458,000元之代價獲行使，其中961,000元計入股本，其餘2,49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n)(ii)所載政策，已自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轉撥859,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b>5,284</b>	12,24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b>5,344</b>	12,247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b>5,638</b>	12,24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0.18元	<b>11,495</b>	12,247
		<b>27,761</b>	48,988

購股權持有人可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附註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8(b)(i))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 28(b)(i))	滙兌儲備 千元 (附註 (i))	土地及 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元 (附註 (ii))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8(b)(ii))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一如先前列報	63,755	35,800	304	93,620	13,015	—	140,739	347,233	4,164	351,397
—因會計準則第17號 作出上期調整	2(c) —	—	—	(93,620)	—	—	(770)	(94,390)	—	(94,390)
—經重列	63,755	35,800	304	—	13,015	—	139,969	252,843	4,164	257,007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24,587	24,587	1,349	25,936
撥付儲備	—	—	—	—	5,140	—	(5,140)	—	—	—
本年度內批准屬 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	(4,100)	—	—	—	—	—	(4,100)	—	(4,100)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經重列	—	—	9,272	—	—	—	—	9,272	—	9,272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經重列	—	—	—	—	—	689	—	689	—	68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3,755	31,700	9,576	—	18,155	689	159,416	283,291	5,513	288,80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8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附註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土地及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 備基金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28(b)(i))	(附註 28(b)(i))	(附註 (i))		(附註 (ii))	(附註 28(b)(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63,755	31,700	11,089	108,666	18,155	—	161,187	394,552	5,513	400,065	
—因以下項目作出上期調整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e)	—	—	—	—	689	(689)	—	—	—	
—會計準則第17號	2(c)	—	(1,513)	(108,666)	—	—	(1,082)	(111,261)	—	(111,261)	
—經重列		63,755	31,700	9,576	—	18,155	159,416	283,291	5,513	288,8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 股份	27	3,356	—	—	—	(859)	—	2,497	—	2,497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5	—	—	—	—	1,516	—	1,516	—	1,516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6,432	—	—	—	6,432	—	6,432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年度的股息		—	(6,606)	—	—	—	—	(6,606)	(520)	(7,126)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25	—	—	—	—	(92)	92	—	—	—	
撥付儲備		—	—	—	4,768	—	(4,768)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45,323	45,323	117	45,44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7,111	25,094	16,008	—	22,923	200,063	332,453	5,110	337,563	

附註：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按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純利之至少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須在分配股息予本公司之前作出。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股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8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i))	土地及 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ii))	累積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 如先前列報		63,755	164,922	315	—	(9,998)	218,994
— 因會計準則第17號 作出上期調整	2(c)	—	—	(315)	—	—	(315)
— 經重列		63,755	164,922	—	—	(9,998)	218,679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21,058)	(21,058)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 股息		—	(4,100)	—	—	—	(4,100)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經重列		—	—	—	689	—	68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63,755	160,822	—	689	(31,056)	194,21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如先前列報		63,755	160,822	2,760	—	(30,367)	196,970
— 因以下項目作出上期調整：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e)	—	—	—	689	(689)	—
— 會計準則第17號	2(c)	—	—	(2,760)	—	—	(2,760)
— 經重列		63,755	160,822	—	689	(31,056)	194,2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7	3,356	—	—	(859)	—	2,497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5	—	—	—	1,516	—	1,516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	(6,606)	—	—	—	(6,606)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25	—	—	—	(92)	92	—
本年度溢利		—	—	—	—	251	25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7,111	154,216	—	1,254	(30,713)	191,868

## 28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分派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款額。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附註1(n)(ii)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91,868,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194,210,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0.8仙)，總計6,714,000元(二零零五年：6,606,000元)。該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採用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引致。管理層現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所需信貸額超過一定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於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信貸餘額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之債務人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額之前須償清所有未償還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具有一定程度之信貸風險，因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之17%（二零零五年：20%）及41%（二零零五年：43%）分別集中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值乃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其他將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各經營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就預期現金需求籌集貸款，惟於借款超過授權之既定水平時則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之足夠資金額，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慣例，中國認可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信貸通常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或重新磋商或續借之條款。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與該等中國認可金融機構磋商，以確保在中國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致阻礙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延期或續借或能夠獲得足夠銀行信貸以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9 金融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

####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就產生收入的財務資產及附息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列示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以及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以最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b>於到期前重新定價 之資產/(負債) 之重新定價日期</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	161,485	161,485	-	-	-	0.7%	109,631	109,631	-	-	-
銀行存款	5.5%	24,424	24,424	-	-	-	3.9%	67,409	67,409	-	-	-
銀行透支	8.8%	(2,138)	(2,138)	-	-	-	7.0%	(25,314)	(25,314)	-	-	-
銀行貸款	6.4%	(233,082)	(233,082)	-	-	-	4.6%	(252,151)	(252,151)	-	-	-
融資租賃承擔	6.8%	(18,389)	(18,389)	-	-	-	6.5%	(20,692)	(20,692)	-	-	-
		(67,700)	(67,700)	-	-	-		(121,117)	(121,117)	-	-	-
<b>於到期前並未重新 定價的資產/(負債) 的到期日</b>												
銀行存款	3.2%	55,447	55,447	-	-	-	3.5%	89,294	89,294	-	-	-
銀行貸款	5.9%	(509,984)	(273,202)	(112,454)	(124,328)	-	5.0%	(501,421)	(224,416)	(118,867)	(158,138)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5.0%	(29,274)	(4,879)	(4,879)	(14,637)	(4,879)	5.0%	(34,240)	(4,892)	(4,892)	(14,676)	(9,780)
		(483,811)	(222,634)	(117,333)	(138,965)	(4,879)		(446,367)	(140,014)	(123,759)	(172,814)	(9,78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9 金融工具(續)

### (c) 利率風險(續)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或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兩至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 之資產/(負債) 之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34	1,634	-	-	-	1.8%	371	371	-	-	-	-
於到期前並未重新 定價的資產/(負債) 的到期日													
銀行貸款	6.7%	(450)	(450)	-	-	-	6.7%	(1,350)	(900)	(450)	-	-	-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買賣。導致此等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外幣匯率並軌制度，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可報的單一匯率制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制度進行改革，由統一控制匯率改為以市場供求為基準，參考一籃子外幣計算人民幣匯率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而，這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向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尋求批准支付外幣(包括滙付股息)，必須於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支持性文件一併申請。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美元在一個狹窄的匯率範圍內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港元匯率並不會有重大波動。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9 金融工具(續)

### (d) 外匯風險(續)

就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值保持於可接受水平，方式為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改善短期不平衡狀況。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借貸並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下列為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項目：

	本集團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日圓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34,187	38,312	12,928	12,174	22,501	38,638	441	—
銀行存款	10,151	9,708	—	—	12,671	2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9	50,416	5,308	3,434	33,899	8,053	—	—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8,843	10,035	11,810	11,410	79,774	95,433	1,591	16,403
附息借款	135,982	106,795	—	48,000	427,096	369,826	—	—
	208,282	215,266	30,046	75,018	575,941	536,950	2,032	16,403

	本公司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日圓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	—
銀行存款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36	—	—	—	—	—	—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	—	—	—
附息借款	—	—	—	—	—	—	—	—
	37	36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9 金融工具(續)

### (e) 公允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值均無重大分別。

### (f) 公允值估計

下文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時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付息貸款及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後估算。

#### (ii) 釐定公允值所用之利率

已採納之市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貸款及借款	5.9%–7.8%	4.0%–5.9%
融資租賃負債	4.9%–8.4%	5.1%–6.9%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	22,905	22,12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792	6,429
	<b>35,697</b>	28,55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0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期一般由一年至三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為已到期之租賃續期。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為10,262,000元(二零零五年：9,916,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sup>#</sup>	1,158	19,4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sup>#</sup>	1,202	11,809
五年後*	—	—
	<b>2,360</b>	31,273

<sup>#</sup>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包括分別應於一年內及一年後但須於五年內支付予一家由董事控制公司的款項17,480,000元及10,307,000元。此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乃參考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協議之最大佔用量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租人之若干物業(受經營租賃協議之規限)無法供本集團使用。與出租人進行磋商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租賃可用物業實際作出之經營租賃付款為7,962,000元。經雙方同意，經營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簽訂一份新的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一年。

\* 本集團就提早終止一項租賃支付323,000元(二零零五年：318,000元)之賠償(附註6(b))。

有關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14及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公司就提供予銀行若干附屬公司 已獲動用的銀行信貸的擔保	—	—	<b>617,262</b>	645,733
本公司就提供予供應商若干附屬 公司已獲動用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	—	<b>21,042</b>	33,447
已貼現的銀行票據	—	30,220	—	—
	—	30,220	<b>638,304</b>	679,18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進行銷售	2,914	1,139
向一間主要股東控制公司進行銷售	—	207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4,619	3,458
向VSA(HK)的少數股東進行銷售	30,445	37,211
	<b>37,978</b>	42,015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附註32(c))	1,605	1,905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1,883	15,854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專利權費用	665	729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7,962	7,014
收取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經營租賃費	902	698
向一名主要股東購買原材料	439	560
收取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	467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公司的管理費	575	—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分包費	1,688	5,774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的分包費	2,032	—
支付VSA(HK)少數股東的股息	520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之固定資產並無產生盈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11,816,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予另一家聯營公司，其代價為15,854,000元。扣除未變現部分之出售溢利已載列於「其他虧損淨額」。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上述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VSA(HK) 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372	5,554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2,644	2,2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15	3,370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33	—
	<b>12,064</b>	11,15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 千元	向一名 主要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 千元	向一名 主要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8,796	—	3,359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18	—	—	—
應付VSA(HK)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503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即期部分	619	4,879	2,487	4,892
— 非即期部分	—	24,395	—	29,348
	<b>9,933</b>	<b>29,274</b>	6,349	34,240

\* 根據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借貸協議，於借貸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48,916,000元)的貸款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可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平均分二十期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而未償還餘款以5%(二零零五年：5%)年利率計算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主要股東的利息總額為1,605,000元(二零零五年：1,905,000元)。

除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外，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乃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資料載於附註8。

## 33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已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調整或重新歸類。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5及29載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假設和彼等的風險因素之資料。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應用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 (a) 編製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1(b)中所披露，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合適程度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推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未來預測及推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經考慮資產的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將於任何呈報期間記錄的折舊數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相若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良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釐定。倘若與之前作出的估計有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的折舊作出調整。

### (c) 存貨撥備

誠如附註1(i)所闡述，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在估計銷售價格、銷售所需成本及在產品完工所需成本時，本集團乃根據近期經驗及存貨之性質作出估計。這些估計存在不能確定之因素。

###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還款導致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撇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比估計為高。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5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並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就以下日期或往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	拆除、恢復及環保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廢料及電子設備 所產生的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 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對沖 會計處理方法 －按公允值計量之購股權 －金融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香港公司(修訂) 條例2005而對以下準則作出 的修訂：		
－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5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此外，繼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後，其相關披露規定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的財務報表期間內率先使用。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彼等可能導致須作出新的或修訂的披露，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